上 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文件

沪环科〔2026〕121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绿色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及《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1〕27 号），我市建立绿色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库支持范围和应用场景

项目库是指为支持生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资源能源节约高效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活动建立的项目信息库。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部门最新要求，设立绿色项目入库分类目录。入库的绿色项目应符合分类目录。项目库强化与气候投融资、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等其他绿色低碳项目库的衔接。

项目库是享受绿色金融服务和相关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也是投资主体开展金融活动绿色认定的重要参考。入库项目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二、绿色项目管理责任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统筹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制定分类目录，组织绿色项目的识别和入库，开展入库指导，将入库项目信息推送给金融主管部门；市委金融办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建设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绿金平台），支持项目库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等节能降碳主管部门及时共享我市绿色低碳转型重大项目信息；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绿色金融评估等激励约束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入库项目的金融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负责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承接主体负责绿色项目的申报、落实执行、绩效反馈和

信息共享，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相关金融机构负责提供绿色金融服务，并向金融管理部门反馈对接结果及相关服务信息。

三、绿色项目全流程入库管理

（一）入库要求

1.项目承接主体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2.申报项目应满足：

（1）符合分类目录所列项目范围及评价要求；

（2）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产业、用地、资源使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政策。

（二）入库流程

1.入库申报。项目承接主体在绿金平台线上提交项目库入库申请材料。

2.材料评估。绿金平台对申报信息开展材料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单。项目承接主体应在收到告知单的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齐材料。

3.符合性识别。绿金平台依据分类目录，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识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针对项目开展协同识别并给予识别意见。

4.入库。材料评估和符合性识别通过后纳入项目库，同时生成绿色项目入库认定证书。

（三）储备项目入库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照分类目录，储备绿色项目信息，及时对接项目库。储备项目符合要求的，直接纳入项目库。

（四）变更和移除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承接主体、项目内容、项目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交项目变更申请。项目变更后仍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库予以信息更新。未及时提交变更报备表或变更后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从项目库移除。

项目承接主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所承建项目从项目库移除，且该项目承接主体2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1.被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的；

2.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的；

3.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并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五）绩效评价

探索通过降碳减污协同增效评价等方式，结合环境信用评价机制鼓励项目承接主体联合金融机构根据项目执行后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和防风险等方面的实际成效，开展绿色项目绩效评价。

（六）有效期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入库项目的入库认定有效期一般为2

年，有效期从入库之日起算。项目承接主体可以在项目有效期到期前向绿金平台提交项目绩效评价延长申请，每次延长期不超过2年。未获得金融支持的项目，在有效期满后从项目库移除。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应重新申报。

（七）其他

项目承接主体申报绿色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2026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